

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 雲林縣優秀清寒學生獎學金辦法

(2015 年 7 月 20 日發布)

第 1 條

為發揚建大公司創辦人楊金豹、顏玉霞夫婦教育興邦之心志，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特設立優秀清寒學生獎學金，鼓勵學生努力向學，激發上進精神，爰訂定本辦法。

第 2 條

凡設籍雲林縣 1 年以上，肄業於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，中、彰、雲、投、嘉縣市高級中等學校及雲林縣內國民中學之優秀清寒學生，符合下列規定而未享有公費或其他獎學金者，得向學校提出申請：

- 一、大專院校前一學年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（大一學生以高三成績為準），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者。
- 二、高中（職）學生前一學年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（高一學生以國三成績為準），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者。
- 三、國民中學學生前一學年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者（國一學生以國小六年級成績為準）。

第 3 條

本獎學金每學年錄取名額如下：

- 一、大專院校學生：25 名（含二專、三專及五年制專科四年級以上學生；惟不包括空中大學、教育推廣學分班、實習生、在職進修及學分補助費之學生）。
- 二、高中（職）學生：40 名（含五年制專科一至三年級學生）。
- 三、國民中學學生：50 名。

第 4 條

每名獎學金每學年金額如下：

- 一、大專院校學生：新台幣三萬兩千元。
- 二、高中（職）學生：新台幣壹萬元。
- 三、國民中學學生：新台幣六千元。

第 5 條

本獎學金每學年發給一次，申請時間為九月十四日起至十月二日止，由就讀學校初審合格後，造冊送縣政府指定承辦學校彙整。

第 6 條

申請時需附繳申請書、戶口名簿影印本、成績單及學生證影本、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出具低收入戶證明及申請切結書。無法取得鄉（鎮、市）公所低收入戶證明者，可經由學校證明家境清寒而推薦。申請書及學校證明家境清寒表格可自下列網站下載: (<http://www.kenda.com.tw/org/scholarship/changhua>)

第 7 條

審查委員會由縣政府偕同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共同組成，基金會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基金會與縣政府各推薦數人為審查委員。

第 8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實施，本基金會得視需要修改之。

